

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4-10-17 浏览次数：1987

根据《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民大教学〔2024〕29号）、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大教学〔2018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陈祥军 钱文彬

小组成员：方长明 王璐璐 唐胡浩 林毅红

秘书：王莹

（二）考核专家组

组长：方长明 王璐璐

小组成员：李然 刘宏宇 高晶晶 卢飞 齐子通 袁磊

秘书：王莹

二、适用对象

2024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。不接受2023级本科生转入申请。

本次转专业每个学生只能填写一个志愿，如成功转专业，不能放弃再回原专业。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谨慎填报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后不得再做更改。

三、转专业实施办法

(一) 2024级人数限制

专业名称	2024级学生数	拟转出人数	拟接收转入人数
历史学类	75	人数不限	8
民族学	35	人数不限	4
社会学	100	人数不限	10

(二) 转入和转出条件

1.转入条件

(1) 2024级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语文、英语考试。

(2) 复试要求：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。**根据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，按照招收计划名额的120%确定复试名单。**面试具体安排请在笔试成绩公布后自行关注民社院网站通知（不单独通知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转入资格。

(3) 申请转入的学生，按照英语、语文、面试三项总成绩，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，**且面试成绩≥60分**。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英语成绩×70%+语文成绩×70%+面试成绩×60%。**学院不接受调剂。**

2.转出条件

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允许转出学生比例不设上限，申请转出的学生须达到所申请学院的要求。

四、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

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相关文件安排，制定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转专业相关日程。

1.10月20日之前在教务管理系统的转专业模块录入2024级各专业转入指标数等相关信息。

2.2024级学生网上报名时间：10月24日9:00-10月27日16:00。报名流程：学生本人登录[教务系统(师生端)]→在[转专业报名]模块下进行网上报名→自行打印《中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并签字。

3.现场确认时间及要求：我院申请转出的学生需于**10月31日9:00至11月1日12:00**，到5F-110提交申请表，进行现场确认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学生视为未报名且不得补报。（注意：现场确认应将申请表交至当前所在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处。）学院于11月4日前汇总报名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11月27日前，教务处组织统一考试，学院开展转专业复试工作（复试名单、时间、地点安排将在学校笔试成绩公布后发布），确定拟招收学生名单并公示。12月3日前，完成公示并把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招收（转入）学生名单经本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教务处。

5.申请转出学生请自行关注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网站通知（不单独通知）。

6.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关于转专业的文件和通知执行。

五、本实施细则网上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，对本实施细则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书面反映，领导小组对书面意见进行研究，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。

联系电话：027-67842665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办公地点：5F-110。

友情链接：[国家民委](#) [教育部](#) [学校首页](#) [中央民族大学](#) [西南民族大学](#) [西北民族大学](#) [北方民族大学](#) [大连民族大学](#) [中山大学](#) [云南大学](#) [贵州大学](#) [云南民族大学](#) [广西民族大学](#)
[青海民族大学](#) [西藏民族大学](#) [贵州民族学院](#)

其他链接：[常用下载](#) [English](#)

中南民族大学5号教学楼附楼一楼

版权所有@2021-2031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鄂ICP备05003346号 公安备案号：42011102000817

电话（传真）027-67843791 E-MAIL: JLZ@126.com 技术支持：新思路团队